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菏泽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市委、市政府集中办公大楼卫生间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委、市政府集中办公大楼卫生间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鲁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39106.67万元，资产总额为12615.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鲁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注：上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5年7月30日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277	项目名称	市委、市政府集中办公大楼卫生间维修项目		分包数量	1个			
采购人	菏泽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菏泽兴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元)	498319.98	中标成交金额(元)	481000.00	评审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评标五室(菏泽市鲁西新区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				
评审时间	2025年7月30日09时30分至2025年7月30日11时30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支付主体)
朱坤丽	*****	400	/	/	/	/	400	朱坤丽	
刘清华	*****	400	/	/	100	/	400	刘清华	
合计		800	/	/	100	/	900	总计	900元
采购人代表:	[Signature]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